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森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聲請人之公司章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除權判決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聲請人民國115年1月20日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僅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林承韋之蓋章，並未蓋有聲請人之公司章，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